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常年租用场地的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租用张永强的房屋和车位，预计2018年度发生额为591万元；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肤”）租用张永久的房屋，预计2018年度发生额为107.14万元。

张永强先生持有四川米兰18.26%股份、张永久先生持有四川晶肤7.95%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651.87万元。

2、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关联人资	张永强	租赁房屋、车位	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91.00	147.75	518.47

产	张永久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	107.14	33.20	133.40
	合计			698.14	180.95	651.8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人资产	张永强	租赁房屋、车位	518.47	442.00		17.30	2017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36）
	张永久	租赁房屋	133.40	133.00		0.30	
	小计		651.87	575.00		13.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年度四川米兰租赁张永强的房屋及车位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医疗服务业所涉及的房屋租赁增值税无法抵扣，相关税费需全额计入费用及成本，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额因包含了税金而相对增高。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确认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出现统计口径上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张永强，身份证号：51253219*****，持有四川米兰 18.26%的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

2、张永久，身份证号：51253219*****，持有四川晶肤 7.95%的股份，张永强之兄弟，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于四川米兰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租用张永强的房产和车位，四川晶肤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租用张永久的房产，故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家两家医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任一交易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付款。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米兰与张永强签有《房屋租赁合同》、《车位租赁合同》；四川晶肤与张永久签有《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米兰、四川晶肤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租用关联方房屋和车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确认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出现统计口径上的差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